



中国电影历经百年风雨 主旋律作品受观众青睐

从电影大国到电影强国之路怎么走

□ 本报记者 赵丽

受疫情影响延期后,9月21日,第十一届北京国际电影节如约回归。

北京市委常委、宣传部部长,第十一届北京国际电影节组委会常务副主席莫高义在开幕式致辞中表示,电影事业正展现出生机勃勃的发展前景,北京电影国际节的“新十年”将继续坚持自信自强、守正创新,立足战略定位,用好优质资源,努力打造中国电影勃兴的“北京方案”。

电影作为艺术,是文化的重要构成,是文化软实力的集中体现。从1905年中国民族电影诞生至今,中国电影经历了百年风雨。以家国情怀为主题的主旋律作品,百年来在中国影坛上生生不息,成就了中国电影最突出的品格,也为电影产业持续发展贡献了重要力量。

然而自去年年初疫情暴发后,中国电影产业遭遇重大挫折。截至9月23日,2021年中国电影总票房收获343.05亿元,比疫情前2019年1月1日至9月23日的470.99亿元总票房下降27%。

后疫情时代,电影产业如何改革升级,在稳步复苏的前提下持续健康发展,从电影大国成长为电影强国?这是北京国际电影节上嘉宾们讨论的重要话题,也是所有电影人都在思索的一道难题。

中国电影稳步发展 不断创新内生动力

“锵……锵!”踩着锣鼓点,布幔后闪出一位戴髯口、持大刀的古代武将,他一甩髯口,把刀一横,亮相。只听旁边有人喊“快摇”,一位守着摄影机的照相技师便使劲摇了起来……

这是1905年秋天发生在京城琉璃厂丰泰照相馆里的一幕,这个本为著名京剧老生谭鑫培贺寿的“玩意”,竟成为一个开创性事件——中国民族电影由此诞生。

百年后的今天,伴随着世界电影的进程和中华民族的复兴,中国电影以其鲜明的民族个性和审美特征,铸就了令人瞩目的辉煌和成就。

中国电影集团党委副书记、副董事长傅若清在第十一届北京国际电影节中国电影发展高峰论坛上介绍,中国的电影科技从无到有,从引进模仿到引领创新,一路走来,不仅有看得见的发展成就,还形成了自我变革、自我超越的内生动力,家国情怀等传统价值观在电影中回归。

比如,今年春节,《你好,李焕英》海报上打着“大年初一,笑顺爸妈”的字样,但几乎没有青年观众首次观看此片后笑着走出影院。在这部影片中,导演贾玲不仅是在追忆自己的母亲,还唤醒了很多观众内心对于家庭、父母的真情,很多青年观众主动买票请父母到电影院去追忆他们的青春。

傅若清说,近年来内地银幕并不缺乏亲情戏。不久前上映的《送你一朵小红花》《一秒钟》,前两年上映的《银河补习班》《流浪地球》《飞驰人生》等影片,都具有浓厚的亲情元素,虽然这些影片的主要矛盾落到家庭和亲情上,但这些元素能让影片更好地融入观众,让观众产生强烈共鸣。

而以爱国主义为主题的电影,百年来在中国影坛上更是生生不息,成就了中国电影最突出的品格:关注民族命运,抒发民族情感,呼唤民族觉醒,讴歌民族英雄。

比如,2019年国庆档的《我和我的祖国》,2020年国庆档的《我和我的家乡》,纪念中国人民志愿军抗美援朝出国作战70周年的《金刚川》等影片均在上映时带动观影高潮。

再比如救火和航海题材,《烈火英雄》《中国机长》等影片用了更多篇幅展现每个“英雄”对各自家庭的爱,这一点明显区别于以往国产影片中那种高大全的形象。

傅若清说,如果说《战狼2》《红海行动》《八佰》等军事动作题材影片渲染了爱国主义的大情绪,《我和我的祖国》《我和我的家乡》则以另外一种形式表达爱国情怀。《我不是药神》《芳华》《无间西东》尽管脱离了传统意义上的主旋律,但这些影片都仅限于华夏大地,是有中国特色的人文关怀影片,甚至要比以往传统意义上的主旋律影片更具有家国情怀。

主旋律作品受欢迎 成为档期种子选手

在中国共产党成立100周年的重大时间节点,主旋律作品成为今年银幕上的主流。

前不久,展现中国共产党百年伟大征程起点的电影《1921》亮相上海国际电影节,反响热烈;紧接着,《革命者》《望道》《长津湖》《我和我的父辈》《狙击手》等相继亮相。一部部国产大片展开百年党史波澜壮阔的历史画卷,用艺术语汇赢得观众的共鸣。

据傅若清介绍,主旋律作品在近几年发展过程中经历了质变的过程。“2009年《建国大业》上映的时候,这种主旋律创作当时本质上还是一个企业行为,而从《我和我的祖国》到现在的《我

和我的父辈》,其中一个明显特点是举国之力,集行业所有资源,而不能说是某个公司的作品。”

也正是因为2019年主旋律大片呈现出的新特点,推动主旋律作品大规模出现,成为各大档期的“种子选手”。

集齐行业最优质资源,用心制作的主旋律电影所带来的成效显而易见,此类电影逐渐为电影票房贡献了重要力量。根据国家电影局发布的数据,2020年中国电影总票房达204.17亿元,其中国产电影票房占83.72%。

光线传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王长田透露,未来5年,中国电影行业将要拍摄50部主旋律题材的影片,总投资在150亿元至200亿元左右。博纳影业集团也在积极拓展主旋律电影的商业版图,从“山河海三部曲”到“中国骄傲三部曲”再到“中国胜利三部曲”,“想用电影来记录时代,记录共和国每一个值得记录的平凡人、平凡事。”博纳影业集团行政总裁蒋德富说。

在这次北京国际电影节上,业内人士均提出必须正确看待主旋律作品,他们认为主旋律作品必须紧扣时代脉搏,表达民族心声。通过电影的力量回望百年征程,让更多观众从中读懂初心,是摆在中国电影人面前的重要课题。

如何保障主旋律作品长盛不衰,实现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的“双丰收”,业内人士认为,需要与主流观众产生共情,引发共鸣。在主旋律作品的创作中,除了领袖人物、著名将领,还有更多更丰富的人物形象可以被挖掘和塑造,只有具有真正感染力、穿透力的艺术形象才会打动人心。傅若清则提出,要回归制作本身。《我和我的祖国》之所以能够在当年国庆档夺冠,原因是大时代和小人物的历史碰撞赢得普通观众强烈的共鸣,在内容上创新,让观众不再戴着有色眼镜看待主旋律大片。”

参加电影节的《长津湖》导演黄建新结合自己的创作经历,提出了几点建议:首先,创作者必须要发自内心地爱电影。中国电影有过辉煌年代,也有过低谷,即便不确定性很高,但始终不乏坚守岗位的人,这都是源自于热爱。其次,任何一个国家都有独属于自己的文化、政治和经济背景,电影都会服从这个国家的主流价值。中国的主流电影要表现和颂扬民族的精神向往,通过人的冲突、复杂情感给予观众力量。

“对观众来说,观影是一个感性而非理性的接受过程。因此,电影创作者要多将自己的思考和普通观众的思考进行结合。”黄建新说。

勇于直面诸多挑战 内容技术齐头并进

去年疫情暴发后,电影产业遭遇重挫。中国电影人务实笃行,守正拓新,在海外电影市场仍未摆脱疫情困扰的情况下,中国电影产业迅速复苏。但是如何在稳步复苏的前提下高速发展,从电影大国成长为电影强国?中国电影产业目前仍然面临诸多挑战。

华谊兄弟传媒股份有限公司联合创始人、副董事长兼CEO王中磊认为,档期依赖症是目前中国电影面临的一大挑战。“仅依靠几部电影的优异表现支撑成绩是不现实的。中国电影想要走得更远,需要更多有竞争力的

- 中国的电影科技从无到有,从引进模仿到引领创新,一路走来,不仅有看得见的发展成就,还形成了自我变革、自我超越的内生动力,家国情怀等传统价值观在电影中回归
- 在主旋律作品的创作中,除了领袖人物、著名将领,还有更多更丰富的人物形象可以被挖掘和塑造,只有具有真正感染力、穿透力的艺术形象才会打动人心
- 要解决目前电影行业存在的内容方面的问题,需进一步落实电影产业促进法,还需制定更加清晰的向内容倾斜的产业政策

影片和有实力的制作公司、创作群体,从而使中国电影市场变得更加繁荣,让每天都变成电影的美好档期。”

在内容方面,电影行业也有需要解决的痛点。王长田提出,分账比例、网络版权价格、新型盗版形势、档期协调、内容审查等问题都不容忽视。

如何迎接这些挑战?“捍卫”电影院——这是诸多业内人士提出的解决办法之一。他们建议,一是提升电影内容的多样化,二是通过技术提升“仪式感”。在现有的产业模式下,这是能够让整个电影产业快速回血的有效方法。

傅若清和爱奇艺创始人、CEO龚宇都认为,想要从电影大国成长为电影强国,最需要解决的问题是技术。

傅若清将技术聚焦于拍摄技术和放映技术。他提出,中国电影发展了一百多年,但在技术迭代上明显落后。如今,疫情让全球电影产业格局开始重塑,中国电影是时候引领倡导技术提升,从而捍卫人们走进影院的初衷。

在拍摄技术上,导演李安此前通过《比利·林恩的中场战事》以及《双子杀手》,反复实验4K+3D+120高帧率的高规格影片。为此,李安在好莱坞建了一个实验室,这种高规格影片目前在全球电影制作中都是领先技术。此前华谊电影为了放映这种高规格影片,推出了CINITY影厅。

龚宇则将“技术”放在在整个产业链上,通过技术赋能提升整个产业的抗风险能力。例如对财务数据的可预测性;制作流程的技术控制;提升虚拟拍摄等硬科技。

在王长田看来,要解决目前电影行业存在的内容方面的问题,需进一步落实电影产业促进法,还需制定更加清晰的向内容倾斜的产业政策,“要努力创作内容,如果一味反映别人的内容,我们不可能成为一个电影强国”。

王长田提及的电影产业促进法,于2017年3月1日起施行。其中提到国家引导相关文化产业专项资金,基金加大对电影产业的投入力度;实施必要的税收优惠政策;鼓励金融机构为从事电影活动以及改善电影基础设施提供融资服务;鼓励法人、其他组织通过到境外合作摄制电影等方式进行跨境投资,依法保障其对外贸易、跨境融资和投资等合理用汇需求等促进电影产业发展的措施。

对此,清华大学新闻与传播学院教授、中国电影家协会副主席尹鸿表示,如何让电影产业促进法更完善细致、更好地得到执行和落实,值得思考。“包括财税政策、社会对整个行业特殊的不同的认知等,这些都是保证从电影大国到强国迈进非常重要的方面。”

制图/李晓军

- 本报记者 蔡长青
- 本报见习记者 杨佳艺

浙江杭州某公司管理人员石某私自提高公司分包给供应商的业务结算款比例,将多支付的15万元转移至自己账户。到案后其如实供述犯罪事实,全额退还赃款取得谅解,于2020年9月被取保候审。取保期间,石某按要求在“非羁押”上打卡签到、接受审讯、未违反相关法律规定,案件移交检察院审查起诉后,考虑到案件情节、石某的认罪态度及表现,检察院向法院建议判处缓刑。

这是近年来各地创新举措降低诉前羁押率的一个缩影。“2020年全国检察机关减少不必要羁押成效显著,诉前羁押率创历史新低,从2019年的65.91%降至2020年的53.61%。”今年全国“两会”前夕,最高人民检察院第一检察厅厅长苗生明在接受媒体采访时表示。

诉前羁押一般指经检察机关批准逮捕后,公安机关对犯罪嫌疑人实施的在提起公诉前的逮捕羁押。诉前羁押率通常以起诉时被羁押的人数与检察机关提起公诉的全部人数之比计算。诉前羁押的目的是防止被追诉人实施逃避审判、串供、妨碍证人作证等行为,是一种程序性保障措施,但羁押率过高往往意味着存在过度羁押现象。

近年来,我国诉前羁押率总体呈逐步降低趋势。羁押率是否还有进一步降低的空间?检察机关在降低羁押率方面都有哪些创新举措?带着这些问题,《法治日报》记者采访了多地检察机关及相关专家。

诉前羁押率有降低空间

重罪占比持续下降,轻罪数量不断上升——近年来,我国犯罪结构呈现明显变化。今年的最高检工作报告指出,判处不满三年有期徒刑及以下刑罚案件,从2000年的53.9%升至2020年的77.4%。

根据各地检察机关办案数据和工作报告估算,当前羁押率最低的地区集中在江苏、山东等地,2020年两省的羁押率均降至30%左右。

“‘严重暴力’‘两抢一盗’‘黄赌毒’等传统重罪案件逐年下降,轻罪案件占比逐年增大。在苏州,外来人口犯罪占比超过85%,刑事案件不仅体量大,类型也日益复杂。”江苏省苏州市人民检察院第一检察部主任明文建认为,从传统办案思维来看,侦查阶段更多采用羁押性措施,但从保障人权、化解矛盾角度出发,检察机关应积极探索非羁押性强制措施,这是治理能力现代化的要求。

上海交通大学凯原法学院教授林喜芬认为,从当前轻微刑事案件已占80%左右的情况来看,我国诉前羁押率仍相对偏高,未来还有进一步降低的空间。

“造成我国诉前羁押率偏高的原因是综合性的。”林喜芬告诉记者,我国被刑法圈定的犯罪行为总体偏重,在追诉过程中,嫌疑人被采取羁押措施的可能性更大,且在传统上比较重视打击犯罪,一度在考核上比较重视“逮捕率”等指标。

“在逮捕条件的把握上,‘构罪即捕’倾向较明显,办案人员重视证据条件,相对忽视刑罚条件和社会危险性条件,逮捕之后的羁押必要性审查制度也未发挥应有作用。”林喜芬进一步表示,因此,实践中通过羁押必要性审查解除不必要羁押的情形还相对不足。

多地创新羁押替代措施

“高羁押率的产生是由于有的执法司法人员没有准确理解法律有关逮捕的条件,没有贯彻落实少捕慎诉慎押刑事司法政策,不仅增加诉讼成本,也不利于化解矛盾。”明文建坦言。

为有效降低诉前羁押率,江苏苏州、浙江杭州、山东东营等地检察机关及时转变司法理念,不断提高取保候审等羁押替代措施的适用率。

苏州市检察机关克服“构罪即捕”思维惯性,主动与公安机关保持沟通,为其提供培训,定期编发不捕案件分析报告反馈至公安机关。

自2009年开始,苏州市检察机关商请当地公安机关,提捕时提供“逮捕必要性”证据,并形成工作惯例;2014年,与市公安局联合出台相关规定,倒逼侦查人员注重收集证据证明社会危险性,引导检察官对逮捕案件的审查重点由仅注重定罪量刑向同时注重防止社会危险性转变。

实践中,苏州市检察院广泛应用认罪认罚从宽制度,通过确定刑量刑建议为被告人提供稳定心理预期,同时出台刑事案件繁简分流、一站式刑拘直判等机制,大幅压缩诉讼时间,脱保现象大为减少。自2007年起,该院还规定将捕后无罪、不诉、撤诉和撤案作为错案,将捕后被判处管制、拘役,自然人单处罚金等案件纳入逮捕质量有缺陷范围,以刚性措施推动“取保是常态,羁押是例外”的法治理念深入检察官内心。

“杭州地区判处十年以上有期徒刑的被告人大约只占犯罪总人数的2%至3%。”杭州市人民检察院第一检察部主任桑涛告诉记者,像非法经营、非法吸收公众存款等通常判处十年以下有期徒刑的犯罪嫌疑人,其实都适用非羁押措施。

为减少不必要关押并保证犯罪嫌疑人及时到案,杭州市检察院还联合市公安局组成开发专班,共同研发了“非羁押”App,运用数字赋能,确保犯罪嫌疑人在必要管控下回归日常生活。

桑涛告诉记者,自去年10月“非羁押”正式投入使用后,杭州地区诉前羁押率首次降至50%以下。

东营市河口区人民法院近几年诉前羁押率稳定在20%左右,这得益于该院从2012年就探索开展的羁押必要性审查试点工作。

捕前分流过滤,能不捕的尽量不捕,积极推进审查逮捕方式诉讼化,从源头上减少羁押;捕后羁押必要性审查不间断,随时变更羁押状态……河口区检察院关通过使用智能手环和手机小程序,实现了对适用非羁押措施的犯罪嫌疑人、被告人的全天候定位。

多年来,河口区检察院与法院、公安、司法行政、社会力量密切配合,有力保障了无羁押必要人员的合法权益。

社会危险性评估待完善

对于近几年一些地区诉前羁押率出现明显下降的现象,林喜芬认为应理性看待——一方面,羁押率下降与刑法修订及逮捕理念的更新存在直接关联,另一方面,我国刑事立法在罪名与刑罚的设立上存在严化化和轻刑化趋势,不适用逮捕措施的轻刑案件急剧增加,也在一定程度上助推了羁押率的下降。

但林喜芬也注意到,当前我国羁押率总体仍相对偏高。如何改变这一现状?在林喜芬看来,最重要的就是构建以社会危险性为核心的逮捕条件审查机制,明确证据要件、刑罚要件、社会危险性要件之间层层递进的关系,突出社会危险性审查在规制逮捕适用中的关键作用。

“同时,要推进社会危险性量化证明,鼓励开发人工智能、大数据等技术,辅助办案人员更科学地评估社会危险性水平,作出更合理的逮捕决定。”林喜芬补充道。

涉罪未成年人作为特殊类型的犯罪嫌疑人、被告人,同样面临着“普遍羁押”“超期羁押”“一押到底”的困境。

“目前未成年犯罪嫌疑人的诉前羁押状况有所好转,但逮捕率依然很高。”重庆大学法学院副教授王正法举例说,例如在一些人口流动频繁的沿海地区,由于外地户籍涉罪未成年人无法提供有效担保,为保障诉讼活动顺利进行,检察机关往往不得已对其采取羁押性措施。

“事实上,近年来未成年人的犯罪率、重罪率、重犯率均在下降。”王正法说,为进一步降低涉罪未成年人及总体羁押率,检察机关应细化落实羁押必要性审查程序,完善涉罪未成年人社会风险评估体系,对不同风险的涉罪未成年人采取分押分管和分别教育;建立多种羁押替代措施,优化与提升取保候审、监视居住措施的适用率,建构专业化与多元化的社会观护体系。

在减少不必要羁押的执行过程中,检察机关常常会遇到与侦查机关配合顺畅不足,各地取保候审系统不联通,极少数取保候审人员可能脱逃等问题。

对此,专家建议,应进一步推进“少捕慎诉慎押”刑事司法政策,深化政法干警对于羁押问题的认识,同时借助现代化科技手段,建立公安司法机关网络信息共享平台,创新推出更为有效的非羁押监管措施,以保障犯罪嫌疑人、被告人在侦查、起诉、审判各阶段的合法权益。

研发「非羁押」提高羁押替代措施适用率

多地检察机关创新举措推动降低诉前羁押率